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丘義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87號、第23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丘義松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補充「丘義松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屬無駕駛執照之人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丘義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51頁、第61頁、第155頁、第223頁、第22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6月30日施行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，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（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，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），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，惟依修正後規定，具上開事由時係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
86條第1項規定。

(二)、上開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駕駛汽車有上開特殊行為要件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7頁）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三)、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，且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嚴彩雪受有傷害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、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竟駕車上路，又未遵守交通規則，貿然違規左轉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，卻分文未付，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過失程度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以及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佩宣、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道。

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暫停。

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2年度偵緝字第2387號

03 第2388號

04 被 告 丘義松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4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葉佳珍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等因藏匿人犯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丘義松於民國111年9月5日上午8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14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妻子葉佳珍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元
15 化路與慈惠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
16 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
17 車先行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
18 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19 適有嚴彩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
20 市中壢區元化路往中豐路方向直行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
21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發生碰撞，使嚴彩雪
22 受有左側髕骨骨折伴髕腱斷裂、腦震盪、右手手指、左膝多
23 處擦傷，左膝、右肩、右腳踝和右腿多處挫傷之傷勢。又丘
24 義松恐其無駕駛執照駕車之事跡敗露，遂提議由坐於副駕之
25 葉佳珍頂替其肇事責任，而葉佳珍明知其並非事故之駕駛
26 人，竟意圖使犯人隱避，基於頂替之犯意，於上揭時地，向
27 到場之員警自稱上開肇事車輛乃由其所駕駛，並接受酒測，
28 以此方式隱避丘義松上開過失傷害罪嫌而頂替之。嗣警方調
29 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發覺丘義松與葉佳珍於車內互換位置
30 後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嚴彩雪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丘義松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過失傷害之犯行。 2、證明因自己無照駕駛，而與被告葉佳珍互換位置之事實。
2	被告葉佳珍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頂替之犯行。
3	告訴人嚴彩雪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	證明車禍發生之過程。
4	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2、監視器畫面翻拍光碟1張及監視器畫面及車禍現場照片共48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丘義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又被告丘義松為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葉佳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，且案發時被告葉佳珍為被告丘義松之配偶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葉佳珍所為係屬配偶圖利犯人而犯本罪，請依刑法第16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三、至移送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佳珍於上開時、地，另涉犯刑法第

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嫌。惟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，其成立要件須以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之聲明或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查核，以判斷事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，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葉佳珍雖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謊稱係肇事駕駛人而頂替犯行，然關於何人為真正之駕駛人及其駕駛肇事經過，當需承辦員警為實質審查始能認定，並非一經申報，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本件被告葉佳珍所為與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實屬有間，要難以該罪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，與被告葉佳珍上開頂替犯嫌間，具有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林淑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范書銘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第2項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